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5年12月3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了一篇题为“神马股份关联交易超标，注入神马尼龙再立军令状”的文章。该文章中提及“集团确实在着手解决神马尼龙的注入问题，但目前上市公司这边还没有得到消息。”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核实，现澄清及说明如下：

2010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神马股份股权时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支持神马股份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由神马股份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化工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除神马股份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尼龙化工产业资产主要包括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所持的尼龙化工产业资产，但由于标的资产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运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完成权

属证明文件，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标的资产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公司已完成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2014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规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运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择机实施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